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拓日新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邱荣辉	联系电话：0755-23619561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荣宗	联系电话：0755-2395398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3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上市前，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五奎、李粉莉、林晓峰、钟其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p>2.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陈琛女士和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关于：(1) 本人或本机构在具有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 本人或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是	不适用
<p>3. 2015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奥欣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粉莉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3.5 万股，增持方承诺在增持完成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邱荣辉

---

许荣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